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达动力，股票代码：002576）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达动力，证券代码：002576）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6 年 8 月 20 日、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即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前复牌。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环境发生变化，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重组终止后，公司与全体员工仍将团结一致，持续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达动力，证券代码：002576）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